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統稱「銀行債權人」)之各自代表舉行電話會議，會議期間銀行債權人代表作出口頭要求，要求本公司償還銀行債權人與本公司各自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未償還金額212,830,348.46港元。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上述違約事件及任何潛在違約事件對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融資之影響。因此，上述事件或會進一步觸發任何其他貸款融資之交叉違約，繼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作出有必要之磋商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結欠銀行債權人之貸款)之安排。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之安排之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美元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7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